

《1961 年教育法令》

1962 年教育（拨款）条例**

（包括经修订后的条例）（中译本）

为执行《1961 年教育法令》第 104 和 118 条款所赋予的权力，最高元首兹制订以下条例：

1. 这些条例可以称为《1962 年教育（拨款）条例》，并且必须被当为是于 1962 年 1 月 11 日开始生效。
2. （1）没有任何教育机构有资格获得拨款，除非是基于以下条件 —
 - （a）董事会必须遵守本法令以及所有根据本法令制订或发布的规则、条例、命令和指示；
 - （b）董事会不得基于种族或宗教原因而拒绝任何儿童入学；
 - （c）如果教育部长提出要求，董事会必须为教育部长所批准的任何计划下的受训教师提供便利；
 - （d）董事会必须根据教育部长不时规定的资格来聘请教师；
 - （e）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已获得部长的批准，必须有不少于过三位董事是由教育部长提名；
 - （f）董事会所委任的教师及非教师职员，其最低资格及薪金必须符合本法令所规定或批准者或部长所批准者；除非获得部长的同意，不得改变教育机构在教师和非教师职员方面的配置；
 - （g）董事会章程含有附件及条例所规定的条文或具有相同效果的条文，并经过注册官批准；为了保证本段条文获得遵守，注册官可以要求修订有关章程。
- （2）如果部长觉得某所教育机构没有遵守第 1 节所列出的条件，他可以停止支付拨款予该教育机构。
3. 在条例 2 的约束下，在部长全权决定下，一所教育机构将有资格获得全部资助拨款如果部长觉得 —
 - （a）其教学水准和教具是足够的；
 - （b）其建筑适合作为教育机构用途并获得合理的维修；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一所教育机构将可以在法令第 136 条款的约束下有资格获得部分资助拨款。
4. 在本条例条文的约束下，每年由国会根据条例 5 所提供的资助拨款必须经部长核准及支付予他根据法令维持的教育机构的董事会或其他负责管理的人士。

5. (1) 由部长核准支付予资助教育机构的全部资助拨款规定如下：
 - (i) 相等于该教育机构获批准职员之薪金；以及
 - (ii) 支付该教育机构除获批准职员薪金外的常年开支，但可根据部长的决定，因教育机构而别，因年而别。(2) 由部长核准支付予一所教育机构的部分资助拨款是按照部长根据个别情况所决定的方式计算：
 - (i) 相等于部长决定作为该教育机构获批准职员一部分薪金的数额；
 - (ii) 根据部长的决定，因教育机构而别，因年而别所给予的数额。

6. (1) 在本条例条文的约束下，部长可以从国会所提供的款项中核准给予一所教育机构的董事会或负责其管理的人士：
 - (i) 他所决定的资本拨款数额；
 - (ii) 追加资助拨款或追加资本拨款以补偿在条例 5 或本条例下规定的资助拨款或资本拨款，唯不应支付该追加资助拨款或追加资本拨款，除非部长觉得扣发该追加拨款将会影响该教育机构的运作。(2) 尽管有条例 5 及本条例第 1 节的条文，部长可以不时从国会提供的特别资助拨款中核准拨款予一所教育机构的董事会或其他负责管理的人士作为法律资助金，以聘请一位律师处理因履行董事会或董事或教师或职员职责时产生的法律纠纷。(3) 本条例第 2 节所指之“职员”及“教师”不包括已是政府公务员的职员或教师。

7. 当核准在条例 5 或条例 6 下所制服的任何拨款时，部长对有关部门拨款的使用方式作出不违反法令或任何在法令下颁布的条例或规则的指示。

8. 条例 5 及条例 6 下所核准的拨款必须根据部长所指示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9. (1) 一所资助教育机构或申请资助拨款的教育机构的董事会或其他负责管理的人士必须根据部长所指示的方式和时间将下一年度的开支预算呈交予教育部长。(2) 有关预算必须包括任何要求核准的资本拨款申请，而除非部长允许，该资本拨款申请只限于下一年度内的预算开支。

10. (1) 教育机构的董事会不能获得拨款，除非该教育机构已在法令第 44 条款条文下注册或是在第 48 条款条文下之临时注册证以发予该教育机构。同时，除了部长在法令条文下有责任或被准许提供拨款的教育机构，都不能获得上述拨款。(2) 尽管有本条例第 1 节的条文，当一所已注册的教育机构终止注册时或当部长维持一所教育机构的责任终止时，部长可以通过亲自发出准证，核准付款以清还该教育机构在注册终止前或部长维持的责任终止前所负之债务且该债务是能够因此合理地通过拨款来偿还。

11. 部长可以削减、停发或取消拨款予一所教育机构如拨款条件未获遵循，或是批准拨款的情况已有变更，或是有关款项被误用：
惟当拨款被取消而部长却觉得需要或便利清还该教育机构因得到该拨款的期望而负下之债务，部长可以通过亲自发出准证，核准根据该准证所规定之方式付款以清还或部分清还该债务。
12. 当一所教育机构已在法令第 127 条款下豁免遵照法令的某条条文，而该条文却是条例 2 或 3 之拨款条件之一，该条例将被诠释为：只要该豁免仍然生效以及任何（如有）相关之条件获得遵守，则与该豁免不相容之条文将不适用予该教育机构。
13. 在上述条例，除非其上下文另有规定 —
“董事会”是指根据法令第 27 条款下制订之管理章程所组成之教育机构的董事会；
“全部资助拨款”是指根据条例 5 第 1 节之条文所规定的资助拨款；
“拨款”是指资助拨款或资本拨款；
“部分资助拨款”是指根据条例 5 第 2 节之条文所规定的资助拨款；
“薪金”包括津贴以及任何由雇主付予《1951 年雇员公积金法令》下设立之公积金或定义之任何被批准只基金，或是雇主付予《1962 年教师公积金条例》所设立只教师公积金之款项，惟不包括雇主可以自雇员得回之付款，或可以得回但由于雇主本身之错误而延迟自雇员得回之付款。
14. 兹废除《1958 年学校（财政资助）条例》以及《1961 年学校（财政资助）（修订）条例》。

附件：董事会章程必须含有的条文

董事会章程必须有以下规定：

1. 在董事会成员方面，
 - (A) 必须指定、委任或选出一位董事会成员出任董事会主席；
 - (B) 学校校长为董事会秘书，但并非董事会的成员；
 - (C) 董事会的成员包括：
 - (a) 不少于 3 位由教育部长推荐的董事；
 - (b) 以下各组每一组选出不超过 3 位代表 —
 - (i) 该教育机构的已成年的校友；
 - (ii) 该教育机构在籍学生的家长；
 - (c) 以下各组每一组不超过 3 位代表（唯须获得注册官核准）—
 - (i) 由该教育机构的信托人选出；
 - (ii) 由该教育机构的赞助人选出；
 - (iii) 作为该教育机构业主的任何宗教团体；
 - (iv) 曾全部或部分维持该教育机构的州政府。

- (D) 除非该董事会的结构已导致不需有明文规定，否则必须规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该校董事 —
 - (a) 该教育机构的教师及职员；
 - (b) 任何教师，除非已获得注册官的批准；
 - (c) 任何教育部的官员；
 - (d) 任何涉及供应食物、材料、器具或书籍予该教育机构的人士或在此类商业交易中具有相当利益的人士。
- (E) 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 (F) 一位董事，不论是选任还是委任的，如果连续三次缺席董事会会议，则停止成为董事会成员；
- (G) 董事会会议将不会因董事会有空缺或任何一位成员的选任或委任有问题而成为无效。

2. 在董事会会议方面，

- (A) 董事会的例会会议每学期必须至少召开一次。
- (B) 董事会在董事长的要求下或任何三位董事的书面要求下，必须于有关时间召开非例行的会议。
- (C) 如注册官要求，则必须召开特别会议。
- (D) 召开董事会会议是由秘书于至少 14 天前向每位董事发出列出会议议程的书面通知；董事会章程也可以有条文规定发出有关通知的方式。
- (E) 董事会会议不能对不在议程内的事项作出议决，除非会议主持基于紧急迫切的理由允许作出议决，但此议决只有在获得下一次董事会会议核准后才能生效。
- (F) 如出席人数没有达到章程所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不能讨论任何事项而只能决定将会议展延。法定人数必须是不少于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半数。
- (G) 董事会的每一项决定都必须经由出席会议的成员表决。除非修改章程，其他事项皆是以出席成员的多数票通过。如支持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董事会主席有权加投一票。
- (H) 如果出席会议的成员提出要求，就必须举行秘密投票。
- (I) 所有董事会会议、属下的委员会会议或小组会议的记录都必须登载于一本记录簿。
- (J) 董事会会议必须由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缺席，则由出席成员自他们之中选出一位来主持会议。
- (K) 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及根据 (I) 项保管的会议记录必须以该教育机构的教学媒介，以及国语或英语书写。
- (L) 必须将董事会每次会议的国文（或英文）通知各一份以及每次会议的国文（或英文）记录各二份呈交注册官。
- (M) 注册官或其代表可以出席和参与董事会的任何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3. 在修改董事会章程的议决案方面，
 - (a) 它必须是在专门为此目的而召开的会议上通过；有关的会议通知书必须是在不少过三个月前发出的，并列明所建议作出的修改；
 - (b) 它是被不少过三份之二的董事会成员所通过的；以及
 - (c) 它过后获得注册官的批准。

 4. 董事会章程必须有条文表明该教育机构将根据《1961 年教育法令》以及在该法令下制订的规则和条例来管理。
- ** 包含 1963 年 LN.170、1966 年 PU.334、1968 年 PU.323、1971 年 PU.A334 及 1974 年 PU.A130 之修订。